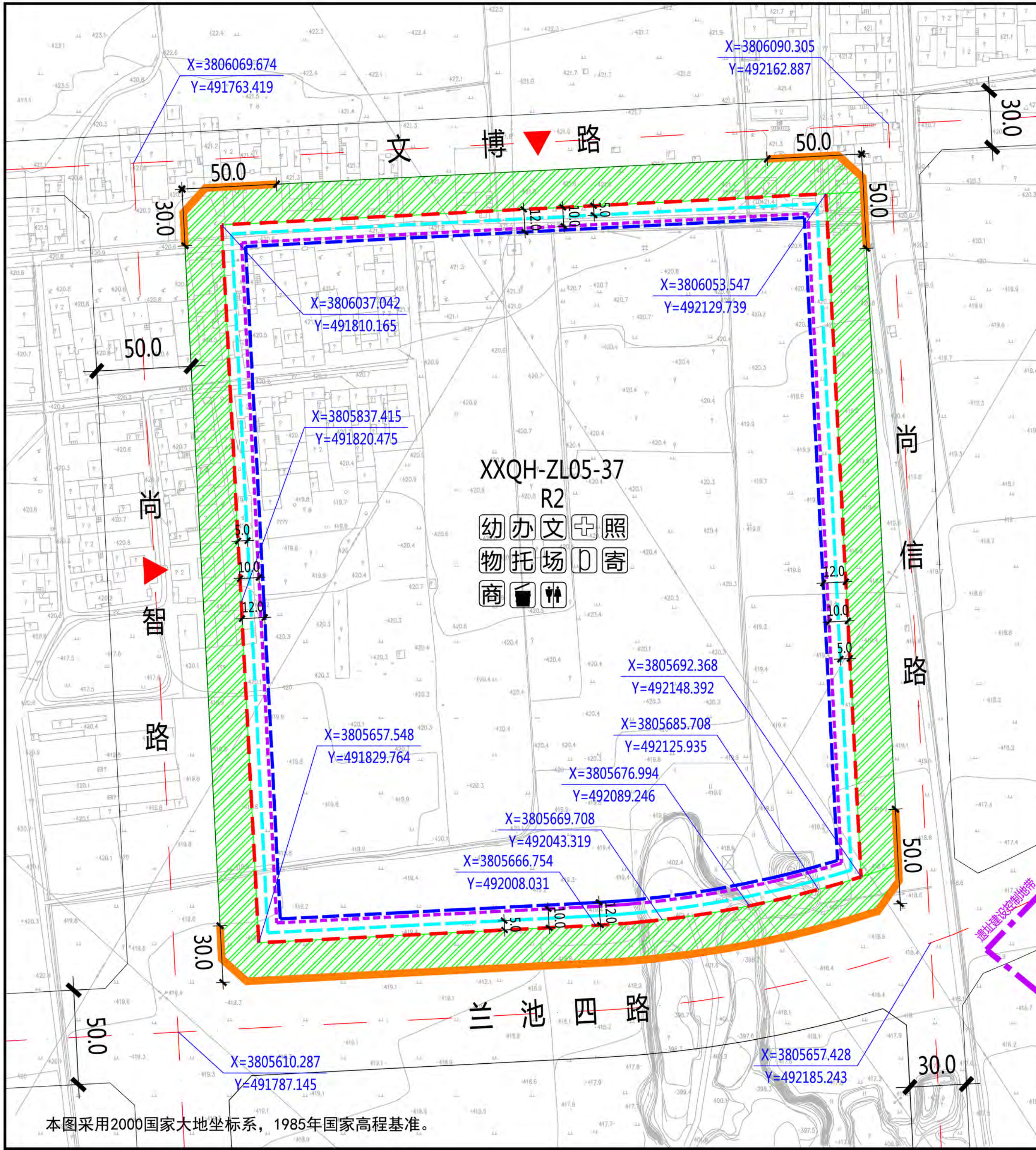




XXQH-ZL05-37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-ZL05管理单元的位置

北
1:3000
0 10 30 50 100米

图例

-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
- 道路红线
- 道路中线
- 城市绿带
- 尺寸标注(单位:米)
- 地块控制点坐标
-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
-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
- ≤18米建筑控制线
- 18-54米建筑控制线
- >54米建筑控制线
- 幼 幼儿园
- 办 社区服务站
- 文 文化活动站
- 社 社区卫生服务站
- 老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
- 物 物业管理与服务
- 托 托儿所
- 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
- D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
- 商 社区商业网点
- 厕 公共厕所
- 生活 生活垃圾收集站
- 再生 再生资源回收点、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

地块指标控制表

规划净用地性质	二类居住用地(R2)
建筑使用性质	居住建筑
可兼容建筑类别	公共服务设施建筑、商业建筑
规划净用地面积	120737平方米(约181.11亩)
容积率	大于等于1.5, 小于等于2.0
建筑控制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241474平方米
建筑功能比例	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%
建筑密度	小于等于25.0%
建筑控制高度	小于等于60.0米
绿地率	大于等于35.0%
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	西、北
停车泊位	按照《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》(市政办函[2018]252号)执行
地下空间	进行地下多层开发,且不少于地下2层

建筑退线控制表

建筑高度	东侧	南侧	西侧	北侧
≤18米	5.0米	5.0米	5.0米	5.0米
18-54米	10.0米	10.0米	10.0米	10.0米
>54米	12.0米	12.0米	12.0米	12.0米

说明:

- 秦汉新城XXQH-ZL05-37地块位于秦汉新城周陵片区,具体位置为文博路以南、兰池四路以北、尚智路以东、尚信路以西。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20737平方米(约181.11亩)。
- 配套设施:9班幼儿园一处,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均不小于4050平方米;公共厕所一处,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;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2500平方米,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800平方米、文化活动站不小于400平方米、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200平方米、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500平方米、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、托儿所不小于450平方米,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;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1400平方米,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890平方米、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350平方米;再生资源回收点、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;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150平方米。
- 建筑退让:严格按照《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- 停车泊位:按照《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》(市政办函[2018]252号)执行。停车位须100%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,其中的30%应完成设置充电桩,处于可使用状态。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。
- 地下空间:进行地下多层开发,且不少于地下2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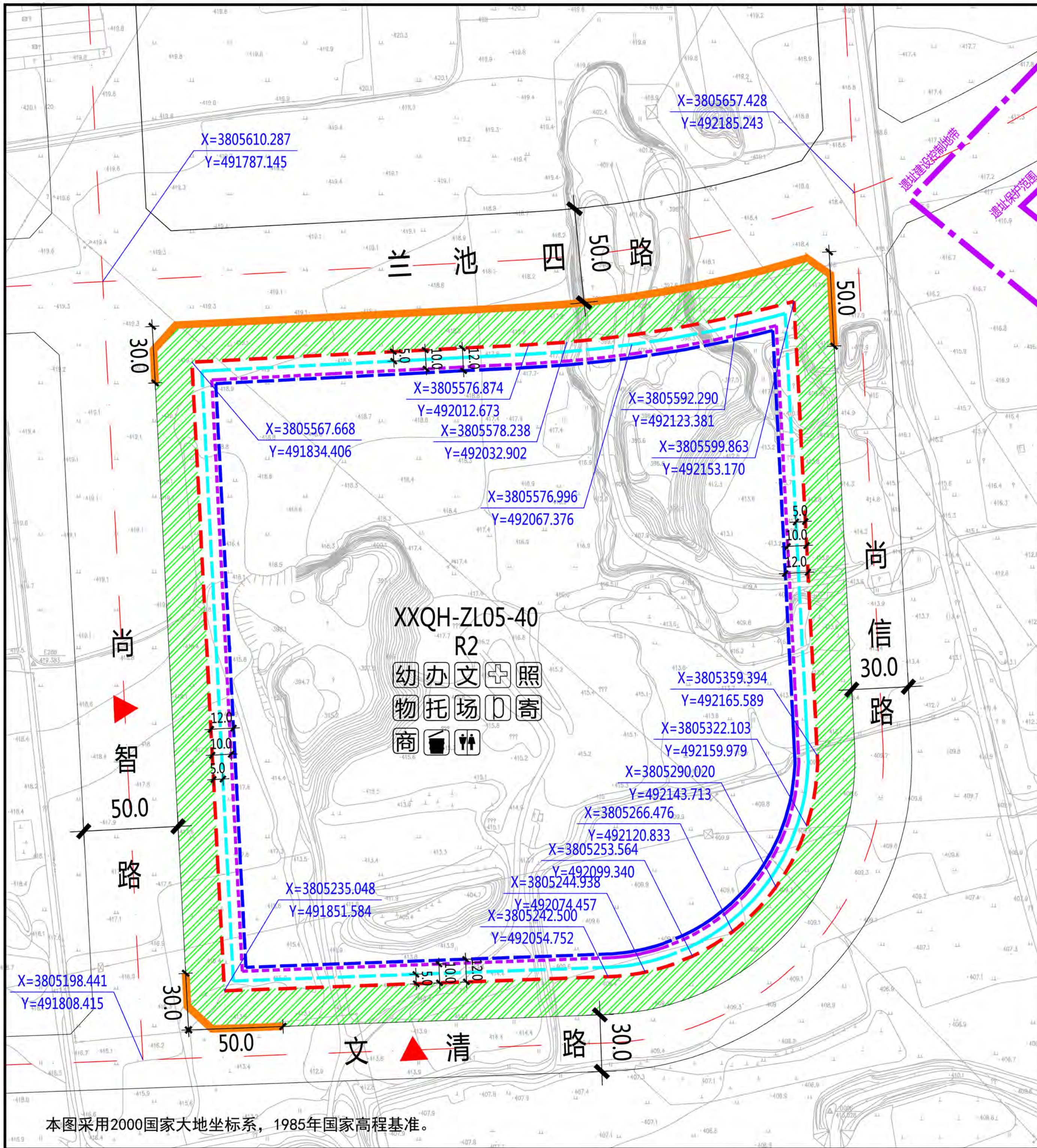
配套设施控制表

设施名称	用地面积	建筑面积
幼儿园	≥4050平方米	≥4050平方米
社区综合服务中心	—	≥2500平方米
其中		
社区服务站	—	≥800平方米
文化活动站	—	≥400平方米
社区卫生服务站	—	≥200平方米
老年日间照料中心	—	≥500平方米
物业管理与服务	—	≥100平方米
托儿所	—	≥450平方米
居民活动场地	≥1400平方米	—
其中		
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	≥890平方米	—
室外综合健身场所	≥350平方米	—
再生资源回收点、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	≥10平方米	—
社区商业网点	—	—
公共厕所	—	≥50平方米
生活垃圾收集站	≥150平方米	—

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编制批次	第一次	编制日期	2019年7月	图名	XXQH-ZL05-37 地块分图则
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。



XXQH-ZL05-40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-ZL05管理单元的位置

北

1:3000

图例

规划净用地范围线	≤18米建筑控制线	物 物业管理与服务
道路红线	18-54米建筑控制线	托 托儿所
道路中线	>54米建筑控制线	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
城市绿带	幼 幼儿园	D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
尺寸标注 (单位: 米)	办 社区服务站	商 社区商业网点
地块控制点坐标	文 文化活动站	公 公共厕所
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	社 社区卫生服务站	生 生活垃圾收集站
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	老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	寄 再生资源回收点、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

地块指标控制表	
规划净用地性质	二类居住用地 (R2)
建筑使用性质	居住建筑
可兼容建筑类别	公共服务设施建筑、商业建筑
规划净用地面积	105142平方米 (约157.71亩)
容积率	大于等于1.5, 小于等于2.0
建筑控制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210284平方米
建筑功能比例	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%
建筑密度	小于等于25.0%
建筑控制高度	小于等于60.0米
绿地率	大于等于35.0%
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	西、南
停车泊位	按照《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》(市政办函[2018]252号)执行
地下空间	进行地下多层开发, 且不少于地下2层

建筑退线控制表				
建筑高度	东侧	南侧	西侧	北侧
≤18米	5.0米	5.0米	5.0米	5.0米
18-54米	10.0米	10.0米	10.0米	10.0米
>54米	12.0米	12.0米	12.0米	12.0米

说明:

1、秦汉新城XXQH-ZL05-40地块位于秦汉新城周陵片区, 具体位置为兰池四路以南、文清路以北、尚智路以东、尚信路以西。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05142平方米(约157.71亩)。

2、配套设施: 6班幼儿园一处, 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均不小于2700平方米; 公共厕所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;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2500平方米, 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800平方米、文化活动站不小于400平方米、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200平方米、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500平方米、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、托儿所不小于450平方米, 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;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1400平方米,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890平方米、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350平方米; 再生资源回收点、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; 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150平方米。

3、建筑退让: 严格按照《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
4、停车泊位: 按照《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》(市政办函[2018]252号)执行。停车位须100%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, 其中的30%应完成设置充电桩, 处于可使用状态。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。

5、地下空间: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, 且不少于地下2层。

配套设施控制表		
设施名称	用地面积	建筑面积
幼儿园	≥2700平方米	≥2700平方米
社区综合服务中心	—	≥2500平方米
其中		
社区服务站	—	≥800平方米
文化活动站	—	≥400平方米
社区卫生服务站	—	≥200平方米
老年日间照料中心	—	≥500平方米
物业管理与服务	—	≥100平方米
托儿所	—	≥450平方米
居民活动场地	≥1400平方米	—
其中		
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	≥890平方米	—
室外综合健身场所	≥350平方米	—
再生资源回收点、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	≥10平方米	—
社区商业网点	—	—
公共厕所	—	≥50平方米
生活垃圾收集站	≥150平方米	—

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编制批次	第一次	编制日期	2019年7月	图名	XXQH-ZL05-40 地块分图则
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。